

在監投票案 憲法法庭 8 日開說明會

2023-12-04/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明年 1 月 13 日舉行，林姓男子目前在台北監獄服刑，戶籍遷入北監。他函請中選會、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明年選舉時，在北監設置投票所。但中選會及桃園市選委會認為若在監所內設置投票所，屬於特設投票所，應明文規範，以避免爭議。</p> <p>林男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北高行 10 月間核准林男聲請，桃園市選委會應於此案訴訟確定前，在北監設置投票所。桃園市選委會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日前廢棄原裁定，駁回林男聲請確定。</p> <p>林姓受刑人已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憲法法庭公布爭點題綱，包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7 號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侵害聲請人之何種憲法上權利，其聲請是否應受理；聲請暫時處分部分，是否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憲法第 17 條所保障之選舉權，除憲法明定事項外，是否具備特定之實體法保障內涵？2. 人民是否有請求選務機關於其戶籍所在地的監所內設置投票所之請求權？3. 如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對影響選舉結果公益所造成之損害，是否遠高於本案聲請人所遭受之個人損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